

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 PPP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
审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6
B. 磋商文件	7
C. 响应文件	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E. 磋商程序	10
F. 授予合同	12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3
H. 纪律和监督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9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一、报价文件格式	13
1、报价函格式	13
2、报价一览表格式	15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7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二、商务响应文件	19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9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21
3、项目管理机构	22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5
5、资格证明文件	26
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36
三、技术响应文件	38
1、技术方案	38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9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PPP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C-2024-CG-09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PPP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预算金额：2240000.00元

最高限价：224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财政审查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止。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PPP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HNHC-2024-CG-09）：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需提供承诺书和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和2023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资料，零纳税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等证明资料)；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8、提供“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0时00分至2024年06月2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5、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7、因竞争性磋商公告系统格式原因，显示无最高限价，现特此说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2240000.00元。8、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213号

联系方式：0898-88667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南边海路7号海榆社区综合楼402房

联系方式：0898-88292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898-882926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PPP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2.2	项目编号	HNHC-2024-CG-09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88667831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工 电话：0898-88292675
2.5	采购预算	¥2240000.00元，最高限价为¥224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超出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为防止恶意竞标导致采购人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财政审查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止。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均须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须原件。）以供核验，未携带者将不能出席开标会议。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	含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17.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区域中随机抽取。
19.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8折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三亚湾路支行 账号：4605 0100 5143 0000 037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采购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

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可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考虑市场的综合因素及自身的优势和能力，采取竞争性报价。

1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除了项目特殊要求，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2.4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结束时的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12.5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6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

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

15.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5.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电子版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5.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5.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6 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2 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6.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8 磋商文件的送达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方式和内容

20.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0.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3 确认成交结果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4.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举报，并按法律程序处理。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27.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7.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7.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7.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8 验收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8.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9.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9.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0.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0.4 不符合本章第32.1和32.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0.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0.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1.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PPP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二) 预算金额：224万元

(三) 项目规模：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PPP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有轨电车线路，道路改造工程及桥梁工程，车站，车辆段，车辆工程，轨道、路基工程，电力、控制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四) 采购项目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二、结算审核工作要求

(一) 服务内容：完成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财政审查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止。

(三) 质量标准：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要求。

(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文件的时间：

1. 自合同签订及咨询人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60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审核初稿。

2.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后10日内提交回复书面意见，审核过程中一方要求对账核实的，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原则上从提出对账之日起3日内确定对账时间。

3.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同意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后，应将结算审核过程中收集或形成的所有资料，应归类整理成册，连同审核报告一并交回委托人。

(五) 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要求：

1. 审核范围和内容：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PPP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具体工程审核包含工程量清单（数量、新增项目单价等）、工程变更（数量、新增项目单价、与招标文件符合情况等）、材料价差调整、奖罚金额等。实施范围包含：道路工程、桥

梁工程、车站、车辆段、车辆工程、轨道及路基工程、电力、控制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2. 加强对竣工图纸的审核，尤其涉及到现场签证或变更的内容有无体现在竣工图纸中。

3. 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咨询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存在争议的，咨询机构应以合同文本、标准规范、图纸、投标清单等为依据，按照法律法规从大到小依次处理争议事项。经按以上原则处理后，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然有不同意见的，咨询机构须认真仔细复核，并在审核报告中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相关证据，以佐证审核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4.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与三亚市财政局或市审计局抽查的结算金额对比，偏差率应控制在3%（含）以内。

三、服务要求

（一）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的概、预、结算编审经验及有相应造价专业服务团队，拥有足够的人力、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等资源支持。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业绩等良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并提供审核报告，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保密要求

（一）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资料时止，成交供应商需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图纸、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二）需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做好保存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以上任何内容给第

三方。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泄露行为，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结审（2024）2号.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专用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5
三、服务期限	5
四、质量标准	6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6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6
七、词语定义	6
八、合同订立	6
九、合同生效	6
十、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8
1.1词语定义	8
1.2语言	9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
2.委托人的义务	9
2.1提供资料	9
2.2提供工作条件	10
2.3合理工作时限	10
2.4委托人代表	10
2.5答复	10
2.6支付	10
3.咨询人的义务	10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0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1
4.违约责任	11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2
5.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
5.1合同变更	12
5.2合同解除	12
5.3合同终止	13
6.争议解决	13
6.1协商	13
6.2调解	13
6.3仲裁或诉讼	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5
1.适用法律	15
2.提供资料时间	15
3.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5
4.违约责任	15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5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5
5.争议解决	15
5.1调解	15
5.2仲裁或诉讼	15

6.附件：《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
.....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三亚
3. 工程规模： _____
4. 投资金额： _____
5. 建设工期或周期：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G类。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 类) 设计概算编制；
- (C 类) 施工图预算编制；
- (D 类)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 (E 类) 设计概算审核；
- (F 类) 施工图预算审核；
- (G 类) 竣工结算审核；
- (H 类)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K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

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统一格式。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计费标准：根据双方协商按包干价计取，最终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必须以市财政部门、市审计部门的复核结果为准。

2. 酬金：_____元（大写）：_____

3. 计算公式：_____

4. 付款方式：委托人收到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40%，余款待市财政部门完成结算审查后付清，最终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依据。付款前咨询人需提供委托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等额发票。因咨询人原因或政府财政资金未按计划下达等原因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三亚市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三亚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信用代码：1146020000823272XR

信用代码：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临春河路213号
交通小区

住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220102620902640231

账号：

邮政编码：572000

邮政编码：

电话：0898-8866725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本合同

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

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

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5.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合同解除

5.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

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的其他条件。

5.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5.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5.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5.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6.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及海南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提供资料时间

2.1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有效的合同、图纸、变更、签证、材料审批单价等有关工程造价需要的相关资料及可修改的电子版资料，上述咨询材料须在合同正式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

2.2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1 委托人代表为：王先生，联系方式：0898-88667831。

3.2 咨询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应按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咨询人支付逾期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5.争议解决

5.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7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5.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附件：《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

海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					
			≤100 万元	>100万 ≤500万元	>500万 ≤1000 万元	>1000万 ≤5000 万元	>5000万 ≤1亿元	>1亿元
1	投资估算	投资额	1.0	0.8	0.6	0.4	0.2	0.1
2	可行性经济评价	投资额	2.5	2.3	2.0	1.7	1.5	1.3
3	编制工程概算	投资额	1.5	1.3	1.2	1.0	0.8	0.6
4	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	工程造价	3.0	2.8	2.5	2.2	2.0	1.5
5	编制竣工结算	工程造价	3.5	3.2	3.0	2.7	2.5	2.0
6	编制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	4.0	3.8	3.2	2.8	2.5	2.0
7	审核工程概算	送审工程造价	1.6	1.4	1.3	1.1	0.9	0.7
8	审核工程预算或标底	送审工程造价	3.6	3.4	3.0	2.8	2.6	2.4
9	审核竣工结算							
	(1)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3.6	3.4	3.0	2.8	2.6	2.4
	(2)审核增(减)额奖励比例	实际核增(减)金额	5					
10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鉴定标的	3%					
11	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计算	元/T	12					
1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投资额	13	11	9.0	6.68	5.36	3.24
	(1)图纸经济比选咨询	投资额	1.4	1.3	1.1	0.08	0.06	0.04
	(2)合同造价条款咨询	投资额	2.4	2.0	1.7	1.1	0.6	0.2
	(3)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	投资额	7.0	5.6	4.2	3.6	3.0	1.8
	(4)材料、设备价咨询、参加材料设备评标	投资额	2.2	2.1	2.0	1.9	1.7	1.2
13	计时咨询（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专业资格证人员）							
	(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元/日	900-1000					
	(2)高级工程师	元/日	700-800					
	(3)工程师	元/日	500-600					

说明：

1. 本收费标准以单项工程造价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计算。
2. 单独编制或审核一个单项工程中的二次精装修或安装工程预（结）算时，其收费在以上相应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乘以1.25系数。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时，其收费在上表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乘以1.25系数。
4. 审核工程结算时，咨询人根据上表第9项标准，在收取工程结算基本收费的同时，另外可通过与委托人协商，获得该项目实际审核增（减）额乘以5%的奖励。
5.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标底、结算的编制及审核中的钢筋按经验指标估算计入，若实际按施工图抽筋放样，则另按第11项钢筋抽筋计算费用。
6. 考虑到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实际成本费用，凡上表所列咨询服务内容，每一单项工程业务，咨询单位收费不足1000元人民币的，按1000元人民币收取。

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

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统字〔2017〕213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需提供承诺书和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4	社保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5	纳税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资料,零纳税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等证明资料;
6	环保记录声明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8	信用承诺书	提供“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 项

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附件 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30分）		
2	人员配备（10分）	<p>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及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其他配备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证明材料：专业以造价师资格证为准。以上人员须提供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或职称证及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清单复印件。）</p>
3	业绩（20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工程类结算审核服务业绩的，每个得4分，满分20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技术部分（60分）		
4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结算审核实施方案，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2）工作范围；（3）工作内容；（4）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 从上述各项细化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进一步量化详细评审： （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11-15分； （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6-10分； （3）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合理部分，评审因素细化点不全，得1-5分； （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2、以上满分15分。</p>
5	质量、安全管理措施（15分）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质量保证制度；（2）质量控制措施；（3）安全管理措施。从上述各项细化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适用性、</p>

		<p>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进一步量化详细评审：</p> <p>(1)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11-15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6-10分；</p> <p>(3)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合理部分，评审因素细化点不全，得1-5分；</p> <p>(4) 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2、以上满分15分。</p>
6	进度措施 (10分)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目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方案，且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工作完成时限的保证措施，及时响应及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承诺；(2) 廉洁纪律保证措施；(3) 成果资料归档制度。</p> <p>(4) 进度保证制度和措施方法。从上述各项细化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进一步量化详细评审：</p> <p>(1)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6-10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3-5分；</p> <p>(3)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合理部分，评审因素细化点不全，得1-2分；</p> <p>(4) 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2、以上满分10分。</p>
7	组织协调方案 (10分)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方案，且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审核目标；(2) 组织机构；(3) 人员配套。(4) 人员职责分工。从上述各项细化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进一步量化详细评审：</p> <p>(1)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6-10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3-5分；</p> <p>(3)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合理部分，评审因素细化点不全，得1-2分；</p> <p>(4) 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2、以上满分10分。</p>
8	重难点分析方案 (10分)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方案，且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重点难点剖析；(2) 应对措施。从上述各项细化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进一步量化详细评审：</p> <p>(1)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6-10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3-5分；</p> <p>(3)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合理部分，评审因素细化点不全，得1-2分；</p> <p>(4) 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2、以上满分10分</p>

注：技术方案编制应精简、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页以内，如超过300页酌情扣分。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进行服务工作。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HNHC-2024-CG-09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1	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PPP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项	1			
本项目合计报价：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划分已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代理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除质疑（须另附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及符合94号令第八条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之外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评审结束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PPP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HNHC-2024-CG-09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
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财政审查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止			见响应文件__页
5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见响应文件__页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非盈利性单位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 3、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需提供承诺书和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8、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9、提供“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PPP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信用查询承诺书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开标现场查询不符合要求的将导致废标，请供应商参考信用查询示范截图（查询示范附后）。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失信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Default Judgment Debtors (Natural Persons) Announcement) section. It lists several individuals with their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Debtor Name/Name),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Corporate Code), '省份' (Province),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a mess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nationwide for Hainan Kunyi Project Management Investment Co., Ltd.).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傅内满	3546011900****U117
董振国	1329031969****3453
周德卿	1329031972****8216
韦德宇	4527011961****1325
周荣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烟台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69161016-6
北京佳士仕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北京福思得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惠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interface on the '信用中国' (China Credit Network) website. The search criteria is '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Hainan Kunyi Project Management Investment Co., Ltd.).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and '网站导航'.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9:04:07
2023年4月7日 周二 二月十七

2023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四	28 五	29 六	30 日	31 一	1 二	2 三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日	8 一	9 二
10 三	11 四	12 五	13 六	14 日	15 一	16 二
17 三	18 四	19 五	20 六	21 日	22 一	23 二
24 三	25 四	26 五	27 六	28 日	29 一	30 二
1	2	3	4	5	6	7

设置日程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3年04月07日 19:04:07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四、我司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形式。

五、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六、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七、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八、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情况。

九、我方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情况。

十、我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十一、我司不属于下述情况：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二、我司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十三、我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标中关于服务期/工期要求及相应规定。

十四、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十五、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十六、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一) 其他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